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6日14:3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4）。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毅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颜建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孔志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马陈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陆风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傅忠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游相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颜永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杨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杨荣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毅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颜建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孔志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陈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风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傅忠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游相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永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杨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荣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翔安火炬高新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雅

联系电话：0592—3160382

传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fpc98.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19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657”, 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毅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颜建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孔志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陈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风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傅忠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游相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永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杨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荣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可以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视为放弃表决权。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的均为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的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